

广发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57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A	广发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705	02570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04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901		
份额级别	广发沪深 300 指	广发沪深 300 指	广发沪深 300 指数

		数量化增强 A	数量化增强 C	量化增强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65,042,498.04	449,938,898.76	1,414,981,396.8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96,919.93	112,182.93	409,102.86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65,042,498.04	449,938,898.76	1,414,981,396.8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96,919.93	112,182.93	409,102.86
	合计	965,339,417.97	450,051,081.69	1,415,390,499.6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99	—	0.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

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2 日